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 () in EMSD/GSD-A/6/35/5/1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 2808 3327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文傳真： 2576 5945

致：氣體用戶、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

先生/女士：

氣體安全警示 切勿使用未經機電工程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熱水爐

本通函旨在發布附件中的氣體安全警示，提醒氣體用戶應選用已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並附有「GU」標誌的熱水爐，以免導致一氧化碳中毒。

另外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進行氣體裝置維修或安全檢查時，如發現有違反《氣體安全條例》的氣體熱水爐時，應提醒用戶相關法例要求並截斷該熱水爐的氣體供應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疑問，請致電2808 3683與本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聯絡。

氣體安全監督

(徐宇國



代行)

2024年11月29日

氣體安全警示

切勿使用未經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熱水爐以免一氧化碳中毒

1. 意外日期：2024 年 11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住宅單位

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男子在家使用氣體熱水爐洗澡後被發現不省人事，該型號的熱水爐沒有獲機電工程署批准，並沒有「GU」標誌。由於該熱水爐屬於無煙道式，燃燒所產生的廢氣在浴室內排放，再加上通風不足，燃燒時氧氣不足引致一氧化碳積聚，而導致事主及兩名家人一氧化碳中毒，需要送院接受檢查。

4. 給氣體用戶的安全警示：

《氣體安全(雜項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51 章, 附屬法例)第 3B 條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, 對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、在香港生產、售賣及供應以供在香港使用有所規定。市民切勿經跨境網購平台, 或親自攜帶未經機電工程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入境在香港使用, 除了沒有安全保障, 一經首次定罪, 最高刑罰為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市民應選購已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並附有「GU」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, 以免導致一氧化碳中毒。

一氧化碳為一種無色、無臭、無味的氣體。曝露於低濃度一氧化碳的人士可能出現頭暈、頭痛、疲倦和噁心等症狀; 而曝露於高濃度一氧化碳的人士則可能出現視覺受損、協調紊亂、失去知覺和腦部受損等症狀, 甚至死亡。

市民選購及使用家用氣體熱水爐時, 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確保氣體熱水爐已獲得機電署批准並附有「GU」標誌；
- 無論安裝、更換或維修氣體熱水爐, 都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, 否則有機會違反《氣體安全條例》, 違者會被檢控；
- 使用氣體用具時, 包括氣體熱水爐及氣體煮食爐, 必須保持室內的通風, 例如應開動抽氣扇及不應關閉所有窗戶及門戶；及
- 住戶應每 18 個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氣體熱水爐進行安全檢查。如氣體熱水爐有破損或不正常的操作狀況, 請立即停止使用, 並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查詢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[氣體安全須知及資訊](#)



[新聞公報](#)

[市民應採取措施預防一氧化碳中毒](#)

